



通告

適用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 使用電子服務的費用寬減項目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法院文件的處理工作得以透過各種電子方式進行。該系統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應用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¹（“高院民事上訴案件”）。

於《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 K 章）所訂明的寬減期內，就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作出的申請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費用折扣。一般而言，該系統的使用者須繳付的相關費用是傳統模式的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²的八成。下表載列了傳統模式使用者及該系統使用者分別就適用於高院民事上訴案件的費用所須繳付的相應金額。

A) 就高等法院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高院費用規則》的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1	將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排期聆訊	2(b)	1,045	835
2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8(a)	36	29
3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9(a)	4	零收費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9(b)	5.5	4.4

¹ 為免存疑，此通告所指的民事上訴案件僅限於上訴法庭以“CACV”為簡稱的案件。

²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高院費用規則》）訂明有關傳統模式的費用。

項	描述	《高院費用規則》的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4	(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a)	72	58
	(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b)	132	105
5	(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11(a)	36	29
	(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11(b)	36	29
6	翻查（在高等法院的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翻查除外），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2	18	14
7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扣押與扣留船舶或扣押財產的手令，每份手令	16(a)	1,045	835
	(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每份令狀	16(b)	1,045	835
	(c) 禁止式的命令，每份命令	16(d)	1,045	835
	(d)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判定債務人的高級人員）的命令，每份命令	16(e)	1,045	835
	(e) 禁止令，每份命令	16(f)	1,045	835
8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19(a) 最初的 \$100,000	6	4.8
		19(b) 其次的 \$150,000	4	3.2

項	描述	《高院費用規則》的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元)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的每\$100 或不足\$100 的款額	19(c) 其次的 \$250,000	3	2.4
		19(d) 餘額	1	0.8
9	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	19a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如以電子模式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折扣後的評定費 x 10%] 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如以傳統模式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評定費 x 10%]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10	由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認證文件	21	125	100
11	於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通知書 (採用《高等法院規則》附錄 A 表格 80 者) 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22	1,045	835

B) 就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第 38(1) 條提出的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第 639A 章 ³ 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12	根據第 639 章第 38(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3	125	100

C) 就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 第 33(1) 條提出的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第 645A 章 ⁴ 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傳統模式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元)
13	根據第 645 章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2	125	100

D) 行政費用

項	描述	傳統模式費用(元)	電子模式費用(元)
14	不論案件是否已有上訴提出，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謄本 (按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所指的有效方案，就在有證人的情況下而進行的審訊或聆訊的案件，收取其所批准的費用；至於其他民事法律程序，則收取行政費用)	每個英文字 <u>0.14</u> 及 每個中文字 <u>0.10</u>	須繳費用的八折
15	提供一份第 14 項所述謄本的額外複本	每頁 <u>1.5</u>	零收費

³ 第 639A 章指《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⁴ 第 645A 章指《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上表沒有涵蓋的各項適用於高院民事上訴案件的費用及行政費用均維持不變。

如有查詢，請聯絡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上訴登記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5年6月